嘉环建审〔2025〕4号

伊春市嘉荫县常胜乡常家村白桦汁冷藏设备及

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荫县常胜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伊春市嘉荫县常胜乡常家村白桦汁冷藏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经专家组评审后，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现将审批意见批复如下：

一、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伊春市嘉荫县常胜乡常家村白桦汁冷藏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伊春市嘉荫县常胜乡常家村

建设单位：嘉荫县常胜乡人民政府

建设性质：新建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黑龙江沃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嘉荫县常胜乡人民政府拟新建一处锅炉房并购置冷藏设备，锅炉房内设1台10t/h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拟建设的白桦汁项目提供热源，锅炉配备旋风+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通过一根40m高烟囱高空排放。

总投资：415万元，环保投资：23万元。

二、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一、建设期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道路进行硬质覆盖；粉性建筑材料应当采取封闭、遮盖等有效防尘措施；建筑材料运输车要用苫布盖好；现场采取湿式作业等有效防尘措施。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不得擅自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建筑材料不允许乱堆乱放，弃土石渣每天清除。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临时设施后，将施工废水收集进防渗沉淀池中，施工机械冲洗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初期雨水经导流沟进入防渗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文明施工，施工机械要采取减振措施，使用低噪声设备，大型施工机械应异地使用，对不能异地使用的应采取封闭措施，杜绝夜间施工现象。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对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定期送往环卫部门生活垃圾指定堆放点。严格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中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集中堆存，采取苫布遮盖措施，运往政府指定处置地点。

二、运营期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锅炉除渣、除灰和锅炉间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

2、固体废物

锅炉软化水处理系统中的树脂定期更换，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由原厂家回收。灰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用于生产有机肥。布袋除尘器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置。废布袋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3、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除渣过程在锅炉房内完成，并配合洒水降尘措施，灰渣暂存在锅炉间内的灰渣区，并配合表面洒水降尘。

三、项目管理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保证各配套环保设备正常运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建设 “三同时”。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自行验收，相关文件报备至本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积极配合日后环境监管。严格执行生态保护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审批。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9日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9日